

证券代码：839383

证券简称：绿苑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裴小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裴小明为公司代垫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7-12 月，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裴小明无偿为公司代垫款项 95,434.1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裴小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裴小明为公司代垫款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股东裴小明(持股 3,300 万股，持股比例 50.77%)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裴小明为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15.38%)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5%。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 2018 年年报审计，公司对以下会计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

(1) 已完工贵州乐湾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更正。

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确认上述工程的最终审定结算造价金额为 2,110,668.63 元，该差错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02,875.78 元，追溯调减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002,875.78 元。

(2)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清正路景观绿化工程因该项目未达到施工条件而中止协议，导致该工程停止施工，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0,600.63 元，调减预付账款 1,670,600.63 元。

(3) 调整长沙新城新世界项目三期 C 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037.90 元，调减预付账款 391,037.90 元。

(4) 调整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552.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345,552.00 元。

(5) 调整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31.02 元，调减预付账款 456,431.02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琳、周萍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